

銘傳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
科目及學分一覽表

103年8月18日教育部臺教師(二)字第1030123185號函同意核定
105年1月13日教育部臺教師(二)字第1050000183號函同意補正

任教科別		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群科藝術群—美術科				
要求總學分數		26	必備學分數	10	選備學分數	16
適合修讀之相關學系、 研究所(含輔系)		商業設計學系所、商品設計學系所、數位媒體設計學系所、建築學系所				
類 型	科目名稱	相似科目名稱			學分數	備註
必 備 科 目	藝術概論	視覺傳達實務、視覺傳達理論			2	必備 科目 <u>10</u> 學 分
	設計概論	文化創意產業、流行設計專題			2	
	電腦繪圖	電腦輔助商業設計、數位繪畫、數位媒體科技、數位媒 體創作、電腦繪圖(一)、電腦繪圖(二)電腦繪圖一、電腦 繪圖二、電腦輔助設計一、電腦輔助設計二			2	
	美術史	中國藝術與美感、西方藝術與美感			2	
	設計史				2	
小計					10	
選 備 科 目	設計素描	*設計素描(一)、*設計素描(二)			4	就左 列選 備科 目至 少修 習 <u>16</u> 學分
	美學	設計美學、數位美學、數位影像美學			2	
	當代藝術	裝飾設計			2	
	*色彩學	*色彩計劃			2	
	基礎攝影	數位攝影、商業攝影、商品攝影、攝影學			2	
	油畫				2	
	水彩畫				2	
	*插畫	*插畫創作研究			2	
	水墨畫				2	

*基本設計(一)	包裝設計、包裝設計(一)、包裝設計(二)、廣告設計、*廣告設計(一)、*廣告設計(二)、展示設計、印刷學與設計、印刷學與設計(一)、印刷學與設計(二)、企業識別體系、企業識別體系(一)、企業識別體系(二)、基本設計、*產品設計(一)、*產品設計(二)、傢具設計、展示規劃、室內設計(二)、傢具設計(二)、*展示設計(一)、*展示設計(二)、基本設計一、基本設計二、進階設計專題、*進階設計專題(一)、*進階設計專題(二)、包裝設計專論	2	
圖學	透視表現法、透視學、產品製圖、建築圖學一	2	
雕塑	角色造型研究	2	
裝飾藝術設計	飾品設計	2	
*基本設計(二)	*構成藝術研究、*立體造形、立體構成一、立體構成二	2	
字體與標誌設計	字學、設計符號學	2	
設計繪畫	平面表現技法、電腦多媒體、表現技法、產品表現技法、*設計繪畫(一)、*設計繪畫(二)	2	
畢業專題設計	畢業專題製作、畢業設計專題、畢業專題設計(一)、*畢業專題設計(二)	4	
小計		38	

說明：

1. 本表應修必備科目 **10** 學分，選備科目 **16** 學分，共計至少 **26** 學分。
2. 本任教科別之科目、學分由 商業設計 學系制訂、審核。
3. **因應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24條規定，高中職業類群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包含時數至少18小時之業界實習。「設計素描(一)」、「設計素描(二)」、「色彩學」、「色彩計畫」、「插畫」、「插畫創作研究」、「基本設計(一)」、「廣告設計(一)」、「廣告設計(二)」、「產品設計(一)」、「產品設計(二)」、「展示設計(一)」、「展示設計(二)」、「進階設計專題(一)」、「進階設計專題(二)」、「基本設計(二)」、「構成藝術研究」、「立體造形」、「設計繪畫(一)」、「設計繪畫(二)」、「畢業專題設計(二)」須前往業界參訪、體驗、實作、見習、實習，共計達18小時。**本項規定僅適用於自**105**學年度起取得教育專業課程修習資格之師資生。辦理加科者不在此限。